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或「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敬安先生（「黃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黃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彼決定不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退任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亦因此，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及決定不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鳴謝黃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盛慕嫻女士（「**盛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盛慕嫻女士（*別名Mrs. Yvonne Law*），67歲，於2013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盛女士目前擔任的職位包括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演藝進修學院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盛女士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中國合夥人逾26年直至2016年5月。彼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其所獲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2016/2017年榮譽院士。盛女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多個法定委員會任職，包括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及司庫、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古物諮詢委員會及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於2006年，盛女士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選為全國百佳女企業家。彼亦於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傑出校友殊榮。盛女士連續於2001年至2015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彼亦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

盛女士現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及聖諾醫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

盛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6月27日起為期3年。盛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指的時間及按其規定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盛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盛女士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該等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對盛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關注的需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盛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盛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盛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盛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盛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盛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盛女士於董事會就任新職。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黃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緊隨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盛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陳海明先生、羅威德先生及鄭偉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柯小菁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